

訴 願 人 周○○

訴願人因祭祀公業管理人變動之備查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375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查祭祀公業周○○前經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書，訴願人父親周○○為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嗣因訴願人父親周○○於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23 日死亡，訴願人以該祭祀公業派下權因繼承有變動情形，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檢具祭祀公業周○○繼承異動派下員名冊及系統表等相關資料，向本市大安區公所申請公告變更派下員名冊及系統表，經該區公所以 97 年 7 月 31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1827701 號公告其變更之派下員名冊、系統表，經案外人周○○、周○○提出異議，嗣撤銷其等 2 人之異議申請書，本市大安區公所遂以 97 年 9 月 30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61200 號函核發訴願人變更後之派下員名冊。
- 三、嗣訴願人以該祭祀公業新管理人身分於 97 年 9 月 1 日檢附派下員名冊、規約書及推舉書向本市大安區公所申請祭祀公業周○○管理人變更之備查，旋案外人周○○亦以新管理人身分於 97 年 9 月 8 日檢附臨時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及推舉書，向本市大安區公所申請同一祭祀公業管理

人變動之備查，該區公所乃以 97 年 9 月 25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375100 號函詢本府民政局，並副知訴願人及周○○略以：「主旨：有關本區周○○先生、周○○先生同時申請『祭祀公業周○○』管理人變動疑義案……說明：……二、前揭申請案因管理人周○○死亡，周○○先生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19 條規定檢附派下員二分之一以上推舉書申請於 97 年 9 月 1 日申請管理人變動，於審理期間周○○先生 97 年 9 月 8 日同時依前揭條例，提出該祭祀公業臨時派下員大會選任管理人文件，申請管理人變動。三、旨案周○○先生、周○○先生同時申請『祭祀公業周○○』管理人變動，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9 條規定略以：『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任管理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另依該祭祀公業規約書第 4 條略以：『本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以派下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附件）準此，周○○先生、周○○先生同時申請『祭祀公業周○○』管理人變動，似有下列疑義，請釋示：（一）案旨由 2 人申請管理人變動，是否得以同時備查。（二）如不得由 2 人同時申請，本所應依何規定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大安區公所檢卷答辯。

四、經查本市大安區公所 97 年 9 月 25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375100 號函復內容，係就訴願人、周○○同時申請其個人為「祭祀公業周○○」管理人之備查案應如何處理之疑義，函請上級機關釋示，核其性質應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機關內部之往來文書，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